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1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編類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教 育 卷  
815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181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7.7.10

# 第八一五冊目錄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四冊 高級中學商科之部） 教育部高中商科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五冊 高級中學師範科之部）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一九三一年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教育部頒行

#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四冊 高級中學商科之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教育部頒行

中 小 學 課 程 暫 行 標 準

第四冊 高級中學商科之部



#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

## 目錄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說明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總表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



#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說明

一、本標準訂定前的經過情形，大部份和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相似，已詳載在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的緣起和各種已訂定的課程暫行標準的說明中。可是本標準靠賴各專家用力之處尤多，所以到現在——十九年八月，才能脫稿付印。

二、本標準的起草，先擬一總表，以爲各科目起草的依據。但總表也經過好多次的修改；在各科目起草完成後，還曾總修改一次。總表另詳。

三、黨義可和普通科用同一的標準，應由中央黨部訂定。軍事訓練和世界地理，也和普通科用同一的標準。軍事訓練，已另有規定。世界地理，詳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中。普通選修科各科目，則可採用普通科各科標準，視其學分而增減其內容。所以黨義、軍事訓練、普通選修科各科目的課程標準，都沒有列入本標準中。

四、本標準的起草、整理、審查人員，現在列舉如下：

王祖廉	李權時	章益	孫祖瑞	潘文安	孫寒冰	何炳松
李培恩	趙師復	潘序倫	湯彥頤	曹伯權	鄭鶴聲	唐慶增
何德奎	馬寅初	蔡正雅	陳霆銳	施伯珩	邱正倫	張德興
吳文蔚	嚴燮	楊汝梅	吳東初	楊蔭溥	王世穎	汪英賓
	楊杏佛					

此外，本部職員顧樹森、戴應觀、陳今素，本會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以及本會大會時出席各委員，都會分別參加。

五、本標準試行期仍以一年為限，將來再行詳加修訂。在試行期內，極盼實地試行者，將試驗研究的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以備參考。

#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總表

## 第一 高中商科課程標準總目標

### (一) 關於普通方面的：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使學生明瞭國內外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背景現狀和趨勢，  
以及本國和世界各國相互間的關係。

(2) 造成健全人格，使學生具有對己對國對世界的正確的人生觀。

### (三) 關於職業方面的：

(1) 增進職業能力，使學生(1.)明瞭商人在社會上的地位；(2.)求得商業上的技能；(3.)領悟  
商人的發展機會；4.了解本國商業的沿革和現狀。

(2) 鼓勵高等商學的研究，予學生以商業智識的基礎。

## 第二 高中商科學程 以讀滿一百五十六學分為畢業。現在表列如下：

一 普通必修學程

共計六十八學分

(一) 黨義

十二學分

(二) 國文

十五學分

(三) 自然科學(物理或化學或生物學採用普通科草案減輕其內容)

六學分

(四) 社會科學概論

四學分

(五) 世界近世史

四學分

(六) 世界地理(採用普通科草案)

三學分

(七) 外國語

十八學分

(八) 軍事訓練

六學分

二 商科必修學程

共計五十五學分

(一) 經濟概論

三學分

(二) 商業概論

六學分

(三) 簿記

(四) 商業算術

六學分  
四學分

(五) 商業地理

二學分  
二學分

(六) 商業史

二學分  
二學分

(七) 商業道德

二學分  
二學分

(八) 會計及審計

六學分  
四學分

(九) 貨幣概論

四學分  
四學分

(十) 銀行概論

四學分  
四學分

(十一) 商業調查及統計

四學分  
四學分

(十二) 國內外匯兌

四學分  
四學分

(十三) 商法

四學分  
四學分

(十四) 珠算

四學分  
四學分

三 普通選修學程（至多十三學分）

共計三十二學分

(一) 自然科學（物理化學或生物學）

四學分

(二) 代數

四學分

(三) 幾何及三角

四學分

(四) 外國語

六學分

(五) 心理學

三學分

(六) 科學方法論

三學分

(七) 國文

八學分

四 商科選修學程（至多二十學分）

(一) 國際貿易

三學分

(二) 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學

六學分

(三) 運輸概論

三學分

共計三十一學分

(四) 銀行簿記

二學分

(五) 官廳簿記

二學分

(六) 銷售術

三學分

(七) 合作事業

三學分

(八) 公司會計

三學分

(九) 廣告術

六學分

第三 高中商科課程的分配 大概一年級每學期讀二十八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讀二十六學分，三年級每學期讀廿四學分，各合計為一百五十六學分。其必修學程學分的分配，擬如下表：

	一年上	一年下	二年上	二年下	三年上	三年下
黨義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一	二	二	二

國文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概論									
世界近世史									
世界地理									
外國語									
經濟概論									
商業概論									
簿記									
商業地理									
商業算術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二